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人口靜態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結婚對數按男女雙方年齡分（按發生日期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48
- * 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333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年齡：指結（離）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(二) 未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從未結婚者。
 - (三) 離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 - (四) 喪偶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。
 - (五) 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- (六) 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- (七) 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- (八) 結婚年齡平均數：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。
 - (九) 初婚：指初次結婚者。
 - (十) 再婚：指經歷喪偶或離婚後再次結婚者。
 - (十一) 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
- (十二) 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- (十三) 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- (十四) 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- (十五) 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- (十六) 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- (十七) 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- (十八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- (十九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
* 統計分類：

- (一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- (二) 婚前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離婚及喪偶 3 種。
 - (三) 初婚、再婚別：分初婚及再婚 2 種。
 - (四) 教育程度別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五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- 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- 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次年 4 月 25 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4 月 30 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送主計處會核抽存 1 份，另 1 份自存，並應由網際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無。